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2.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客户须知》等文件，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4.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业务。
- 5.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4.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 5.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7.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客户账户；
-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5.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6.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 4.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2.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 6.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注销与变更

第六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规章认可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第八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九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十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方式。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机构未按照政府部门规定及时公示年度报告等，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有权拒绝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甲方办理撤销上海证券指定交易、深圳证券转托管以及销户等手续，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有权拒绝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甲方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亲自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代理人可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 2.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付的；
- 3.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 4.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 5.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有权拒绝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七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甲方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甲方拒绝,乙方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2.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应限制甲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3.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客户存款;

4.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甲方开立账户后,资金存取方式应当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只能通过其银行结算账户以银证转账方式存入。

第二十一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且该资金只能以银证转账方式回到其同名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有权制定单日办理资金转账的最高限额,当甲方每日转出资金数额超过乙方制定的最高限额时,甲方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办理预约手续,并于预约日后的下一交易日办理资金转账手续。乙方有权修改单日资金转账的最高限额,并以在营业场所公告的形式通知甲方。具体事宜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交易代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上述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证券,可以采取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等方式。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范围内的标准或惯例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征税金,向甲方支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并在甲方账户中自动划转。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委托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甲方委托指令的价格被穿越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三十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市场有关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信息,并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日之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账户内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 3.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或数字证书;
- 4.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证券托管或转托管在乙方处,应及时向乙方确认证券上账情况。

第三十三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三十五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指定交易

第三十七条 甲方选择乙方为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证券帐户为《开户确认书》中所确认的上海证券帐号。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帐户的申报指令。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撤指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帐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帐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帐，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四十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须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帐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甲方证券帐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帐户“卖空”的规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证券帐户“卖空”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乙方应当在接受客户申请并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金代销、新股申购等业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网上委托

第四十三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证券公司网站的页面客户端委托。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四十四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甲方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四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甲方应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通讯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七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凡使用甲方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多次输错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乙方可通过其他替代委托方式进行委托。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如需立即解冻，甲方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五十一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二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五十一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客户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

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当本协议第四十四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八章 互联网转账

第五十五条 互联网转账风险揭示：

乙方提醒甲方仔细阅读下面的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该功能的风险。如果甲方不了解或不能承受其带来的风险，乙方建议甲方不要使用该功能。如果甲方申请使用该功能，乙方认为甲方已经完全了解该功能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可能的损失。

“华福互联网交易系统”采用了先进的安全技术和严格的管理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通过互联网交易进行银证转账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因特网是全球性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因特网上传输的途径是不完全确定的。因特网本身并不是一个完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2.在因特网上传输的数据（如：证券资金台账信息、银行卡账户信息、客户基本信息）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尽管他们并不一定能够了解该数据的真实内容。

3.在因特网上，甲方密码、银行卡号和身份资料可能泄露，造成银行卡被仿造的风险。

4.在因特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从而使甲方的银证转账指令无法正常完成。

5.由于黑客的侵入，网络发生故障，投资人存在不能及时进入互联网证券交易系统，无法进行正常转账的风险。

第五十六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通讯密码、资金密码，知晓以上密码是乙方在提供互联网交易服务的过程中识别客户和保障交易安全的依据，甲方对凡使用本人密码下的一切金融交易负责，同意以乙方或银行的电脑数据为交易真实和有效的依据。

甲方已知晓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五十七条 互联网办理转账服务的，在未经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应遵守双方转账业务的相应约定，限于约定账户之间的转账。

第五十八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的发展，调整包括取消网上转账服务内容。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申请撤销互联网转账服务。

第九章 电子签名

第五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签名服务。

第六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开通电子签名服务之日起，甲方申请办理业务，在乙方业务规则允许范围内，可以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六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经甲方密码登陆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未尽到注意义务,造成密码丢失、被他人冒用,或主动借与他人使用等原因所产生一切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六十二条 甲方开设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业务应通过乙方办理,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代理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当面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或及时提供经国家公证机关、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通知乙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六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委托并由甲方承担该委托的结果。

第六十六条 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不得与其有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的约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六十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资金台账及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六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第七十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客户号、资金台账号及密码的保密。

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七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有效身份证件。当甲方遗失有效身份证件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资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三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

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三、七十四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六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台账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权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九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并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

第八十一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八十二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八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五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等。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

业规章。

第八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销户或第十九条所指情形发生时止。

第八十八条 本协议有关资金存管、撤销资金台账条款与第三方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第三方存管协议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证券经纪业务文件签署表》中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证券经纪业务文件签署表》中乙方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机构章。

3.乙方电脑系统已开立客户资金台账。

甲乙双方在《证券经纪业务文件签署表》中的相应项中签章,即具有在本协议中签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